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4-250740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管理中心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新疆米东两园市政项目（二期）所需路灯，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市政工程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为 PPP 模式，二期、三期为 EPC 模式。一期建设内容为：6 条市政道路以及石化污水退水改建、油气管线改建、园区一期污水出路和 82.95 亩地块配套（含公共服务设施、办公、厂房、市政配套设施）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 8.58 亿元，合作期 16 年；二期建设内容为：9 条市政道路以及 100 亩地块配套（含商业、办公、厂房以及水、电、暖等配套设计）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 8.29 亿元。三期为一、二期增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园区市政道路、园区内电力设施、生态恢复治理、冲沟治理工程、98.63 亩地块配套及地块配套提升改造等，项目总投资约 9.9 亿元。

2、采购范围：路灯采购及相关服务，包含原材料、生产及加工、装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低压供电电缆	YJV-1kV-4×25+1×16	m	1034	
2	灯具电源线	YJV-0.6/1kV-3*2.5	m	602	
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镀锌钢管 2. 型号: D108 3. 规格: 壁厚 4mm	m	576	

4	电缆保护管	白色 PE 材质, PE75 保护管, 1 兆帕	m	8272	
5	接地极	1. 材质: 热镀锌角钢 2. 规格: L50x5 L=2500mm	根	72	
6	接地母线	1. 材质: 热镀锌扁钢 2. 规格: -40*4	m	154.8	
7	8 号穿线铁丝	8#	m	3612	
8	中杆灯	H=15m, 灯杆壁厚 6.5mm	杆	1	
9	等高双臂路灯	H=10m+10m, 灯杆壁厚 4.5mm	杆	23	含国旗 灯箱
10	照明灯具	250W LED 灯 LED 模组	套	5	
11	照明灯具	160W LED 灯 LED 模组	套	46	
12	低压供电电缆	YJV-1kV-5×35	m	19560	
13	等高双臂路灯	H=12m+12m, 灯杆壁厚 5mm	杆	203	含国旗 灯箱
14	等高双臂路灯	H=10m+10m, 灯杆壁厚 4.5mm	杆	136	含国旗 灯箱
15	照明灯具	250W LED 灯 LED 模组	套	306	
16	照明灯具	160W LED 灯 LED 模组	套	272	
17	灯具电源线	BVVB-0.5KV-3×2.5	m	16140	
18	中杆灯	H=15m, 灯杆臂厚 6.5mm	杆	15	
19	照明灯具	250W LED 投光灯	套	75	
合计					

表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并不会因数量变化进行调整价格。照明灯具：含光源、配套电器，一只 6A 空气开关；路灯：不含基础预埋件、包含法兰等配件。

4、交货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5、交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清西街（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米东项目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6.1、本次采购的产品中灯杆采用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热镀锌处理后涂装，灯杆壁厚>4mm。灯具结构为光源一体化，压铸铝壳及钢化玻璃透光罩，灯罩防护等级为 IP66。维护系数为 0.75。灯具采用 LED 灯，其平均寿命超过 24000 小时，灯具色温 3500K。灯杆、灯臂等热镀锌后应进行油漆涂层处理，其外观、附着力、耐湿热性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灯具油漆涂层》(QB1551-1992) 的有关规定；进行喷塑处理后覆盖层应无鼓包、针眼、粗糙、裂纹或漏喷区缺陷，

覆盖层与基体应有牢固的结合强度。路灯安装使用的灯杆、灯臂、抱箍、螺栓、压板等金属构件应进行热镀锌处理，防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金属覆盖及其他有关覆盖层维氏和努氏显微硬度试验》(GB/T9790)、《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T11373)、现行行业标准《钢铁热浸铝工艺及质量检验》(ZBJ 36011) 的有关规定，产品符合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89-201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及验收规程》。

6.2、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图纸中的各项要求。附件一：图纸《道路照明工程》、附件二：《路灯国旗灯箱》中的各项要求。

6.3、所提供的物资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方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也不能对接触物资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投入运行过程中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7、其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验收与交付

8.1 甲方应在物资到达指定位置当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通知乙方参加验收，如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运到工地的每批产品均要有质量检验报告，到货产品由甲方取样复检，若复检有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联合检测或联合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确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物资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对到货物资的名称、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如有需特别说明的，需在发货单上或书面文件中注明，并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9、本次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调价，询比材料的报价为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清西街(米东区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园及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新疆米东项目施工现场)的综合

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及加工、装卸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全部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10、支付比例及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先货后款，在每批次材料到货后，卖方当月 20 日前向买方提供该批次材料销售清单及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在买方财务挂账后，3 个月内支付已挂账部分材料款 30%（无发票部分不予结算），送检合格起 6 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已挂账金额的 6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合同执行完毕起六个月，若无质量问题时，质量保证金于 30 日内返还。

支付方式：R 银行转账、R 在线支付、R 银行承兑、R 供应链融资、R 电子支付凭证。现金支付不低于货款的 50%，其他非现金支付不高于货款的 50%。若项目因业主结算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后续货款支付渠道为项目自筹，自筹方式为项目业主单位筹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若有），环境管理体系（若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若有）等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 1 个采购规格的产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路灯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2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询比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17:00 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以下简称“集采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 1) 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 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

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址：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200号

邮编：072750

联系人：苏志诚 范斌辉

电话：0312-8400706 15299158856

电子邮箱：sdsjefjzcb@163.com 870637676@qq.com

技术负责人：沈先磊

电话：15099195577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话：18620797703

电子邮箱：rjlswdby@163.com

九、纪检监察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委办公室(0312-8400805)提出投诉。

2025年08月27日